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
號4樓)

被告 洪偉雄即偉泰工程行

陳姿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8,822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1,404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洪偉雄即偉泰工程行(下稱洪偉雄)於民國11
2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陳姿如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
申貸如附表一所示借款，目前週年利率分別如附表二「利
息」欄所示，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
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另按如附
表二「違約金」欄所示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洪偉雄自114年5

01 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依
0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附表二
03 「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並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利
04 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13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
14 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15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16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7 給付，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
18 定。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專案貸款
20 契約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
21 授信約定書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41、59至70
22 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5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26 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鍾思賢

附表一：（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本金	約定利息	借款期間
1	100萬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117年11月24日止
2	100萬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機動計算	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117年11月24日止

附表二：（新臺幣/元）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目前利率）		違約金	
1	70萬8,822元	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72%計算	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71萬1,404元	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2.22%計算	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